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六一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〇三四〇二九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八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七張十六號

視導高院民刑審判業務
范秘書長主持座談
勉同人秉良知正義
續爲司法獻身努力

【本刊訊】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於五月九日上午九時，蒞臨臺灣高等法院主持視導該院民刑審判業務座談會，會議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參加人員計有司法院副秘書長呂有文、第一廳管廳長國維、第二廳唐廳長錦黃、第四廳耿廳長雲卿、會計處王會計長俊、公共關係室廖主任與人及該院褚院長劍鴻暨民刑庭庭長、推事、書記官長、各科室以上主管人員共一百餘人。

范秘書長首先致詞表示，座談目的係與同人相聚，交換意見，檢討得失，並代表司法院黃院長對各同人之辛勞，表示慰勉之意。

范秘書長並就視導臺灣高等法院民刑審判業務發表感言說，各位庭長、推事辦案只要依據法律，客觀公正，並加上耐心與細心聽訟，則績效必能更爲顯著。

繼由司法院管廳長及唐廳長就視導所見提出報告，對該院一年來辦案績效之進步表示讚佩。嗣由出席庭長、推事多人發表意見。

最後，范秘書長除答復會中所提諸問題外，並以㈠嚴意見，劃一處理程序，由於主持研討案，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是原告王貞祥於七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以「爵商標，經被告機關認該商標核駁審定書及圖JYUE」商標圖樣外文部分之「JYUE」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四類之各種成衣及其他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申請註冊，作爲審定第一九五〇九四號「爵」商標之聯合商標，以第五八〇八一號商標核駁審定書處分核駁。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並指明被告機關據以核駁之「爵樂及圖JYUE LEH」商標申請註冊日期爲七十一年三月八日，核准日期爲七十一年十月一日，原處分引用之法條有誤，應改按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核駁等由。原告仍有未服，復提起行政訴訟。

經行政法院審理結果，仍爲原告敗訴之判決，其理由略謂：按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申請爲時商標法第三十一註冊時，應准最先六條前段所明定。申請者註冊，爲行一本件系爭之「爵及「爵」商標，經被告機關認該